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我们审查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《高管人员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

2021 年 9 月 2 日